

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35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曾燕君

電話：03-3337771#613

電子信箱：june64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業小輔字第1150005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歡迎所屬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50003714號函辦理

二、研習相關說明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(東昇樓4樓)

(三)主題：看見需求 看見潛能

(四)講師：袁美鳳老師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職心評人員。

(五)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共計100名，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優先錄取。倘有名額，開放本市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職員工、教師助理員及家長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研習報名－縣市特教研習－桃園市－學年（115）－學期（上）登錄單位（大業國小）報名。
- 四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- 五、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六、本校不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。
- 七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3337771，分機：6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